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，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刘绍勇、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王均金和独立董事林万里、邵瑞庆、蔡洪平、董学博，职工董事袁骏出席了会议，均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表决投赞成票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铁祥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近日收到王均金先生的请辞信，王均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., Ltd.
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、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董事会对王均金先生任职期间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感谢。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林万里先生担任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